（上接B54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81）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李亚洁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977
客户服务电话：96699
公司网站：www.bankofluoyang.com.cn
（82）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8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4）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02A单元和04单元，29楼02单元，30楼01单元，32楼01单元和01B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02A单元和04单元，29楼02单元，30楼01单元，32楼01单元和01B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法定代表人：欧兆伦（AU SIU LUEN）
电话：021-28966000
传真：021-28963332
联系人：陈莹
客户服务热线：个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 8301 880
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 820 1268
公司网站：www.citibank.com.cn
（85）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格格
电话：（0411）82356627
传真：（0411）823565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站：www.bankofdl.com
（8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8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8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于杨
网址：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负责人：张绪生
联系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联系人：许舒萱
经办律师：戴华、王燕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价值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或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相对价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基金经理对股票市场变动的趋势的判断，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以及股票组合的行业比例配置，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基金经理进行资产配置的依据是：（1）市场总体价值；（2）宏观经济面；（3）资金面；（4）政策面；（5）行业的景气度等。
本基金原则上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层面，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
1、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主要采取价值型选股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我们重点关注的价值型股票主要包括：
（1）市净率P/B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与同行业的或主营业务相近的其它公司相比，公司具有相对价值；
（3）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确定的市盈率水平（动态市盈率）偏低；
（4）企业拥有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的资源；
（5）企业经过并购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后，基本面发生了积极变化，且其潜在价值未被市场充分认识；
2、股票组合构建策略
在遵循既定的资产配置方针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结合对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和调研，筛选投资目标股。基金经理决定投资目标股的组合权重，并负责对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和优化。
3、股票组合风险控制策略
（1）通过资产的合理配置，有效控制组合风险。
（2）坚持价值型投资策略，精选个股实现组合风险的控制。
（3）充分注重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管理人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的中信标普300指数+5%的中信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20,102,107.15	90.10
	其中：股票	5,420,102,107.15	90.10
2	固定收益投资	265,686,249.20	4.42
	其中：债券	265,686,249.20	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588,626.77	5.00
6	其他资产	29,465,246.85	0.49
7	合计	6,015,842,229.9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99,272.01	0.06
C	制造业	3,410,526,739.62	56.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183,981.98	0.67
E	建筑业	102,976,477.26	1.72
F	批发和零售业	358,137,620.60	5.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25,365.17	0.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4,004,274.88	7.90
J	金融业	549,569,860.92	9.16
K	房地产业	421,445,851.94	7.0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30,098.45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52,059.88	0.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950,504.44	0.48
S	综合	-	-
	合计	5,420,102,107.15	90.3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11,800,000	463,622,000.00	7.73
2	002422	科伦药业	10,945,118	441,088,255.40	7.35
3	600519	贵州茅台	2,500,000	386,750,000.00	6.45
4	002153	石基信息	8,800,000	363,704,000.00	6.06
5	601166	兴业银行	37,506,166	357,058,700.32	5.95
6	000581	威孚高科	14,600,000	334,340,000.00	5.57
7	000423	东阿阿胶	7,017,087	239,282,666.70	3.99
8	600309	万华化学	10,091,300	176,295,011.00	2.94
9	600208	新湖中宝	57,001,550	168,724,588.00	2.81
10	002271	东方雨虹	5,101,456	117,231,458.88	1.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9,860,000.00	2.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860,000.00	2.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5,826,249.20	1.60
8	其他	-	-
9	合计	265,686,249.20	4.4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850,000	75,233,500.00	1.25
2	130218	13国开18	700,000	70,000,000.00	1.17
3	130236	13国开36	500,000	49,945,000.00	0.83
4	130311	13进出11	500,000	49,915,000.00	0.83
5	110015	石化转债	201,160	20,592,749.20	0.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期，本基金持有的科伦药业于2013年5月21日公告其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39号），因其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故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公告《关于执行落实四川监管局<关于对科伦药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号）的整改报告》。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9,58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334,362.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46,785.62
5	应收申购款	784,517.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465,246.8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75,233,500.00	1.25
2	110015	石化转债	20,592,749.20	0.3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6.15至2004.12.31	6.03%	0.69%	-6.48%	1.01%	12.51%	-0.32%
2005.1.1至2005.12.31	14.84%	1.03%	-6.08%	1.21%	20.92%	-0.18%
2006.1.1至2006.12.31	167.57%	1.36%	114.49%	1.33%	53.08%	0.03%
2007.1.1至2007.12.31	118.41%	1.91%	149.87%	2.17%	-31.46%	-0.26%
2008.1.1至2008.12.31	-43.83%	1.87%	-62.43%	2.85%	18.60%	-0.98%
2009.1.1至2009.12.31	49.73%	1.42%	89.15%	1.93%	-39.42%	-0.51%
2010.1.1至2010.12.31	5.89%	1.28%	-10.31%	1.49%	16.20%	-0.21%
2011.1.1至2011.12.31	-21.23%	1.12%	-24.30%	1.23%	3.07%	-0.11%
2012.1.1至2012.12.31	5.91%	1.06%	7.17%	1.19%	-1.26%	-0.13%
2013.1.1至2013.12.31	6.46%	1.24%	-5.05%	1.30%	11.51%	-0.06%
2014.1.1至2014.3.31	-6.05%	1.17%	-6.64%	1.12%	0.59%	0.05%
2004.6.15至2014.3.31	428.81%	1.37%	115.75%	1.69%	313.06%	-0.3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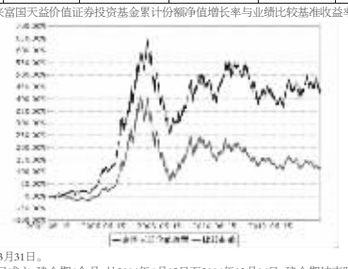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04年6月1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4年6月15日至2004年12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07年11月6日大比例分红规模急剧扩大，建仓期3个月，从2007年11月5日至2008年2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的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1.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后端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1.8%，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0%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M=1.8%
满1年不满2年	0.8*M=1.44%
满2年不满3年	0.6*M=1.08%
满3年不满4年	0.4*M=0.72%
满4年不满5年	0.2*M=0.36%
满5年以后	0

M为持有不满一年的后端申购费率。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3%
满1年不满3年	0.15%
满3年以后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注册登记费用后，余额的25%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申购费和赎回费的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的转换费
（1）前端转前端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是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是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基金的转换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4年3月31日。
7、“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4-5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4年7月23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30,197,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6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16,35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6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30,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按照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北忠、张瑞彬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1.《关于更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宏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3,698,8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4,125,470股。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7,174,3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7,601,010股。
2.《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北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2,175,2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7,601,010股。
2.2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7,141,7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7,568,410股。
（二）《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黄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222,175,2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7,568,410股。
3.2 选举倪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217,141,7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2,601,870股。
五、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8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
2.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严安林于2014年5月28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即行生效。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赵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赵军先生列席了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7月1日、7月3日和7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对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等。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230,197,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68%。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与会股东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
1.《关于更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靳宏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23,698,8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2 选举付贤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7,174,3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关于更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北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2,175,2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2 选举张瑞彬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7,141,7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更选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黄德斌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222,175,2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2 选举倪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217,141,7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经验证，本所认为